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豁免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6900)

(1)完成有關2022年到期之12.25%優先票據(「交換票據」)

(ISIN編碼：XS2363837258；

通用編碼：236383725；股份代號：40773)之交換要約及發行新票據

(2)完成有關2023年到期之13.5%優先票據(「同意票據」)

(ISIN編碼：XS2417707374；

通用編碼：241770737；股份代號：4307)之同意徵求

(3)內幕消息

及

(4)交換票據退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7月1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2022年7月15日公告中作為交換代價發行的資本化利息存在約整疏忽算數錯誤。將發行的資本化利息金額應為12,564,666美元。因此，將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應為222,364,666美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須就交換要約作出的澄清。

完成交換要約及發行新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18日，交換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換要約已完成。

於同日結算的交換代價包括向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i)發行209,800,000美元的新票據；及(ii)發行12,564,666美元的新票據作為資本化利息。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交換並已獲接納的209,800,000美元交換票據已被註銷。於註銷後，交換票據的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美元。

新票據自2022年7月18日起按年利率12.25%計息，並於2023年1月18日及2023年7月17日分期支付。

完成同意徵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取得使建議修訂生效所需的必要同意。

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本公司已簽署同意票據契約的同意補充契約。同意補充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等公告)及同意票據契約的受託人為遵照同意票據契約所載的條件使建議修訂生效於2022年7月15日(「生效時間」)訂立。誠如同意徵求聲明所述，建議修訂已刪除或修訂同意票據契約中的若干條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同意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自生效時間起及之後，各現有及日後同意票據持有人將受經同意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的同意票據契約的條款所約束，而不論該持有人是否已發出同意。

餘下交換票據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餘下交換票據的條款及時於到期時還款。對於尚未償還的交換票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持有人溝通。儘管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已完成，本公司促請餘下交換票據的持有人按照與交換要約項下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將餘下交換票據換成新票據。本公司鼓勵相關持有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本公司聯絡，務求就交換事宜達成雙方同意的安排。

內幕消息

根據交換票據的條款，交換票據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2022年7月21日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其可能無法償還餘下未提交本金200,000美元的本金及／或利息，相當於2022年7月21日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的約0.1%。於30天寬限期屆滿後，該等不支付利息將構成交換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且並無償還本金的寬限期。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違約事件尚未發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情況並未導致且不會導致同意票據項下的任何違約。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潛在重大影響。

交換票據退市

本公司亦謹此通告，由於交換票據將於2022年7月21日到期，故交換票據將於到期後從聯交所退市。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後，票據持有人如需有關交換票據的進一步資料，可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電郵為skir@sunkwan.com.cn。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香港，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盛劍靜女士及楊佔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周喆人先生。